|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 IMG_256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以下简称《渔业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渔业法》及本实施细则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向陆一侧的海域和江河、湖泊等内陆水域。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一切其他海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其他有关国际法，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海域。

(三)“渔业水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中鱼、虾、蟹、贝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和鱼、虾、蟹、贝、藻类及其他水生动植物的养殖场所。

第二章  渔业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国家对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国务院划定的“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外侧，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的渔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海区渔政管理机构监督管理；“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海域的渔业，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由毗邻海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内陆水域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内陆水域渔业，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大型江河的渔业，可以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重要的、洄游性的共用渔业资源，由国家统一管理；定居性的、小宗的渔业资源，由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第四条  “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海域的渔业，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商划定监督管理范围；划定监督管理范围有困难的，可划叠区或者共管区管理，必要时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条  渔场和渔汛生产，应当以渔业资源可捕量为依据，按照有利于保护、增殖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优先安排邻近地区、兼顾其他地区的原则，统筹安排。

     舟山渔场冬季带鱼汛，浙江渔场大黄鱼汛，闽东、闽中渔场大黄鱼汛，吕舟山渔场冬季带鱼汛，浙江渔场大黄鱼汛，闽东、闽中渔场大黄鱼汛，吕泗渔场大黄鱼、小黄鱼、鲳鱼汛，渤海渔场秋季对虾汛等主要渔场、渔汛和跨海区管理线的捕捞作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安排。

    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国家行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黄渤海、东海、南海三个海区设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重要渔港、边境水域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大型江河，根据需要设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本辖区内的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立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第七条  渔政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时，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登临管辖水域内的渔业船舶，检查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捕捞及航行日志、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

  （二）检查养殖场、渔港和渔船、渔具修造厂等场所的相关渔业活动；

  （三）责令停止违法渔业行为；

  （四）扣留、封存渔业及渔业船舶证件、渔获物、渔具；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职权。

被检查者应为渔政检查人员提供方便，并如实提供材料，陈述情况。

    第八条  渔政检查人员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渔业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执行公务。

    渔政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时，必须按规定着公务制服，持有渔业行政执法证件。

    第九条  渔业行政执法车、船、艇应当进行统一标志或编号，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公安、交通、环保、工商行政管理、质检、海关、海监等有关部门相互协作，监督检查渔业法规的执行。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渔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渔业协会在当地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积极参与渔业管理和资源环境保护工作。对做出显著成绩的，由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章  养殖业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域、滩涂资源状况的调查和评估工作，根据国家对水域、滩涂的统一规划，编制地方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公布的规划科学确定水域、滩涂养殖容量，加强养殖水域、滩涂的保护。

第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依照《渔业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使用规划确定用于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水域、滩涂养殖使用申请表；

   （二）相关资信证明；

   （三）新建、改建、扩建的大型养殖场应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四）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规划和区域养殖容量，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情况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养殖证，确认养殖使用权。

水域、滩涂养殖使用申请表、养殖证的格式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核发养殖证时，应当优先安排当地的专业渔业生产者和根据国家规定转产、转业需从事养殖业的渔业生产者。

    除前款规定者外，发放养殖证可以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进行。发放方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期限为5—15年。

    养殖证有效期届满，申请继续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六十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符合法定条件的，原发证机关应当办理延期手续。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实施前，已用于水产养殖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其使用者应于本实施细则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养殖证。符合当地养殖规划和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使用界限清楚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给养殖证，确认养殖使用权；不符合当地养殖规划和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予以合理调整或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七条  使用集体所有或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据有效的承包合同，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领养殖证，本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登记造册，并核发养殖证，确认承包经营权。

    使用集体所有或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期限根据承包合同的约定确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集体所有的水域、滩涂承包合同签订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依法取得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在养殖证有效期内经原发证机关批准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入股、抵押、互换、发包或者以其他形式流转。

    集体所有或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的流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因规划调整、国家建设或其他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已经确定给单位或个人用于养殖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应当对持有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补偿。具体补偿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征用集体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依照有关耕地征用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信贷和税收等方面采取措施，引导和支持渔业生产者发展生态、安全、高效养殖模式，推广健康养殖技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产原、良种体系和渔业病害防治体系建设，加强对养殖生产和病害防治的技术指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工

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水产养殖使用药物的监督管理和养殖水产品药物残留检测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使用健康苗种，合理投饵、施肥、使用药物，不得造成水域生态环境污染。发生水产养殖疫病的，应当及时向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措施防止疫病扩散。水产苗种管理、水产养殖质量安全规范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章  捕捞业

    第二十三条  国家在财政、信贷、税收等方面采取措施，鼓励和扶持远洋捕捞业的发展。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远洋捕捞业发展规划，合理布局远洋捕捞力量，促进远洋捕捞业健康发展。

    内水和近海捕捞业，应当根据渔业资源的可捕捞量，合理调整生产结构，改进捕捞作业方式，推行限额捕捞，实现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制度，对从事捕捞作业的渔船的数量和主机功率实行总量控制。

海洋捕捞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内陆水域捕捞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和公海从事渔业捕捞活动的，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有审批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发放捕捞许可证。

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发捕捞许可证时，应当明确许可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并与上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相适应。

     捕捞许可证应当实行年审。捕捞许可证的格式及发放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放捕捞许可证：

   （一）使用破坏渔业资源、被明令禁止使用的渔具或者捕捞方法的；

   （二）未按国家规定办理手续，制造、更新改造、购置或者进口捕捞渔船的；

   （三）未按国家规定领取渔业船舶证书、航行签证簿、船员适任证书等证件的；

    （四）不符合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第二十八条  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捕捞许可证规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捕捞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捕捞许可证应当随船携带，妥善保管。

    第二十九条  定置渔业不得跨县作业。海洋定置渔业，不得越出“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限制其网桩数量、作业场所。

    第三十条  娱乐性游钓和在尚未养殖、管理的滩涂手工采集水产品的，不用申请捕捞许可证，但应当加强管理，防止破坏渔业资源。具体管理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第五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采取人工增殖放流、底播增殖、人工鱼礁建设等多种形式，增殖渔业资源。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渔业资源增殖列入国家和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增殖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制定渔业资源增殖计划，合理确定适于进行渔业资源增殖的水域，组织开展渔业资源增殖和管理工作。

    大范围洄游性渔业资源品种的人工增殖放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实施。区域性和定居性渔业资源品种的人工增殖放流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人工增殖放流的水产苗种应当以本地种为主，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原良种场和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基地提供，并应当经检疫合格。

    禁止向天然水域投放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禁止在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经济价值的渔业资源的产卵场等水域进行放流。

    第三十六条  设置人工鱼礁，应当经过环境影响评价和增殖效果评估，并应避开主要航道和重要锚地。

    大型人工鱼礁建设，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他人工鱼礁建设，由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七条  国家对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的水产种质资源实行重点保护。重点保护的水产种质资源名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实行重点保护的水产种质资源的主要生长繁育区域设立种质资源保护区。未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及其他危害渔业资源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鳗鲡、鲥鱼、中华绒螯蟹、真鲷、石斑鱼等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领取专项许可证件，方可在指定区域和时间内，按照批准限额捕捞。捕捞其他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的批准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九条  禁止捕捞中国对虾苗种和春季亲虾。因养殖需要中国对虾怀卵亲体的，应当限期由养殖单位自行培育，期限及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条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捕捞，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或者捕捞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开展渔业资源和渔业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渔业资源与渔业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由全国渔业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承担。

    第四十二条  在重要渔业水域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环境主管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必须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新建、改建、扩建海水养殖场，应当先由所在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第四十三条  在鱼、虾、蟹类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和养殖场等重要渔业水域不得新建排污口和拆船厂，已建的排污口和拆船厂，应当限期予以治理。

    第四十四条  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闸、筑坝，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建造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已建成的水利工程，凡妨碍鱼、虾、蟹洄游和繁殖的，由渔业部门和水利部门协商，在许可的水位、水量、水质的条件下，适时开闸纳苗或捕捞移植。

    单位和个人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应当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

    第四十五条  因排污、水下爆破、勘探、工程建设等，造成渔业资源损失和生态环境损害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及时补救措施，并依法予以赔偿。赔偿费用应当全部用于补偿渔民损失和渔业资源生态修复。

因排污、水下爆破、勘探、工程建设等，造成渔业污染事故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六章  渔业船舶和渔港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渔业船舶和渔港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依法履行渔业船舶和渔港监督管理管理职责，保障渔业生产和渔民生命财产安全。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严格控制管辖水域内捕捞渔船的数量和主机功率。

    第四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下列海洋捕捞渔船的，应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所属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专业远洋捕捞渔船；

   （二）海洋大型拖网、围网捕捞渔船；

   （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买卖的捕捞渔船；

   （四）因特殊需要，超过国家下达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的捕捞渔船；

   （五）其他依法应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捕捞渔船。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其他海洋捕捞渔船的，应向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内审批。

    内陆捕捞渔船的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买卖海洋捕捞渔船的，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相应核增买入地的船网工具指标，核减卖出地的船网工具指标，并定期通报。

    第五十条  渔业船舶设计、建造、修理单位实行资格认可制度。未取得相应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渔业船舶的设计、建造、修理活动。

    第五十一条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应当依法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后方可用于渔业生产。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二条  渔业船舶应当依法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登记，并取得相应的登记证书，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五十三条  渔业船舶应当依法配备船员。职务船员应当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考核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其他船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第五十四条  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报废制度，报废的渔业船舶不得从事渔业生产。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提前报废捕捞渔船。

    渔业船舶报废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制定。

    第五十五条  国家对渔港建设实行统一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渔港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安排相应的建设资金，加快渔港建设。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位于本行政区域内的渔港加强监督管理，维护渔港的正常秩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渔港公用航道、航标、导航、通信预警等安全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第五十七条  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进出港签证，并接受渔政渔港监督机构的安全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六规定的情节严重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对渔业资源破坏严重的；

   （二）渔业违法影响恶劣的；

   （三）多次违法的。

    情节特别严重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对渔业资源破坏特别严重的；

   （二）渔业违法影响特别恶劣的；

   （三）暴力抗拒渔业执法的。

    第五十九条  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海洋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在内陆水域处三万元以下的的罚款，在海洋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使用其他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在内陆水域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海洋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在内陆水域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海洋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依照《渔业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内陆水域非机动渔船，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内陆水域机动渔船和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海洋机动渔船，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未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入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一条  依照《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内陆水域非机动渔船，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内陆水域机动渔船和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海洋机动渔船，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未按《渔业法》和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渔业资源损失的，围湖造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沿海滩涂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非法围垦重要的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的，从重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近海渔场与外海渔场的划分：

  （一）渤海、黄海为近海渔场。

（二）下列四个基点之间连线内侧海域为东海近海渔场；四个基点之间连线外侧海域为东海外海渔场。四个基点是：

  1.北纬33度，东经125度；

      2.北纬29度，东经125度；

      3.北纬28度，东经124度；30分；

      4.北纬27度，东经123度。

    （三）下列两条等深线之内侧海域为南海近海渔场；两条等深线之外侧海域为南海外海渔场。两条等深线是：

      1.东经112度以东之80米等深线；

   2.东经112度以西之100米等深线。

   第六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05年5月6日施行。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